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原乌沙山电厂及唐山热电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决定调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拟使用25,296.24万元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使用25,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公司在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有利于运营业务及节能领域业务

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确认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博元科技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是为博元科技用于实施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运营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